



法治日报
星期四
2025年7月10日

平安中国

05
专刊

编辑/蔡长春 刘洁
美编/高岳
校对/李景红

LEGAL DAILY

公安机关开展打击整治网络谣言工作 全力深挖线索斩断谣言传播链条

平安特稿

□ 本报记者 张晨

近日，公安部组织全国公安机关持续开展打击整治网络谣言工作，及时发现查处借热点舆情事件进行造谣传谣线索，重拳打击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涉民生、涉警情等领域网络谣言违法犯罪活动，多起网络谣言案件被集中曝光。

利用舆情敲诈

随着互联网和自媒体的发展，一些不法分子通过网络平台经营的自媒体账号，恶意炒作企业的所谓“负面信息”，以“交钱就删”“不交再发”为要挟，以所谓“商务合作”“舆情服务”为掩护，实施针对企业的敲诈勒索犯罪。

“从已侦案件看，不法分子对企业实施舆情敲诈主要分为以下三步：第一步搜集编发负面、不实信息；第二步利用网络炒作形成舆论压力；第三步以舆论胁迫敲诈企业索取费用。”上海市公安局网安总队指挥室副主任孟祥龙说。

上海警方前不久侦破一起利用网络舆论实施敲诈勒索的案件，涉案金额50余万元。4月下旬，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陆续接到辖区多家企业报案，称一名为“某某安全”的微信公众号通过持续发布企业负面、不实信息施压，强迫企业签订所谓“市场推广合同”并支付大额费用。接报后，青浦分局民警通过审阅该公众号发布的内容，结合数据分析，判断这是一起敲诈勒索案。青浦分局组成专案组开展侦查，于5月13日在该公众号运营者丁某居住地将其抓获。

经查，犯罪嫌疑人丁某自2018年开始运营名为“某某安全”的公众号，目前粉丝量19.1万，日均浏览量8000余次。自2021年起，丁某不再满足于客观报道，而是主动在网上搜寻目标企业的零星负面信息，客户投诉事件等，通过拼凑整合甚至以“标题党”“张冠李戴”“移花接木”的方式，将与目标企业无关的文本等内容恶意拼接，集中发布负面文章。丁某高频次、持续性发布负面、不实文章，严重损害企业商誉，以此迫使企业签订所谓的“市场推广合同”并支付大额费用。目前，丁某已被青浦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这些负面、不实文章一般都滥用极端词汇，刻意制造公众对企业的不满情绪，极易快速引发舆论关注。不法分子舆情敲诈的目标，多为社会关注度高的经济、民生领域的知名企业，尤其是处于上市、融资等

关键节点的大型企业。”孟祥龙说。

开展专项行动

“今年以来，我们依托‘砺剑’‘净网’系列专项行动，畅通警企沟通渠道，广泛搜集犯罪线索，依法严厉打击涉企造谣抹黑、有偿删帖、舆情敲诈等违法犯罪活动，已依法清理涉企网络谣言信息26万余条次，关停违法违规账号1.1万余个，并会同网信等部门，指导本地平台网站拦截清理涉企侵权信息10万余条。”孟祥龙说。

6月20日，2025年“净网”“护网”专项工作部署会（以下简称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强调，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公安部党委要求，坚持以打开路、生态治理、主动防范、合成作战，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依法严厉打击整治各类网络违法犯罪，有效推动“净网”“护网”专项行动扎实开展，有力捍卫网上政治安全，维护网上公共安全，保护网络空间安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在网络空间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会议要求，要坚持以打开路，进一步构筑“净网”工作新格局。要加大打力度，紧盯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类网络乱象，持续依法严厉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网络谣言、黑客犯罪、网络水军、网络黑灰产、网络暴力等突出网络违法犯罪，对重大典型案件要挂牌督办，确保打击质效。要提升打的能力，健全完善“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为高效开展网络线索核查、案件侦办等工作提供有力支撑。要形成打的合力，充分发挥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信息通报机制作用，强力推进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压实互联网企业主体责任，筑牢网络安全防线。

会议要求，要坚持打管衔接，进一步健全“护网”综合治理新体系。要全力保护网络安全，加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重要系统安全检测，要全力保护数据安全，加强数据安全问题集中整治，重点行业监督检查，及时整改问题，堵住漏洞。要全力保护信息安全，加强互联网平台安全监管、人工智能平台安全监管和网络信息内容的全链条监管。

云南公安机关网安部门依托“净网-2025”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整治网络谣言违法犯罪活动，有力维护网络空间秩序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进一步营造抵制网络谣言的浓厚氛围，促进“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的理念深入人心，推动形成“依法治网、依法上网”的网络环境。

曝光典型案例

“对于制造负面舆情进行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行



漫画/高岳

为，警方发现一起，核查一起，处置一起，全面查清事实经过，涉案人员，对构成犯罪的，坚决予以依法打击。同时，督促网站平台依法依规落实信息处置、账号关停、全网封禁等惩戒措施。”孟祥龙介绍道。

各地公安机关陆续公开曝光打击整治网络谣言典型案例，对网上各类“博眼球”信息加强鉴识。2月中旬，网民徐某为发泄个人情绪，冒充某知名车企员工在网上杜撰发布企业裁员的不实信息，对企业造成不良影响。接到报警后，安徽省合肥市公安局迅速开展调查取证，依法对该网民予以行政处罚，保障了企业的合法权益。

针对网络谣言乱象，合肥市公安局成立打击整治网络谣言专项工作专班，建立网络谣言发现预警机制，落实网上“7×24小时”巡查要求；与网信部门构建

网络谣言查处协作联动通道，全力深挖网络谣言线索；常态化督促网站平台及时清理有害信息，斩断谣言传播链条。对于故意传播网络谣言，引发群众恐慌，扰乱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公安机关坚决依法打击处理。

去年以来，合肥先后开展“清明·整治短视频信息内容导向不良问题”等10项专项整治行动，公安机关协同网信部门清理各类有害和不良信息7万余条。

公安机关提醒，互联网并非法外之地，在网络上发布信息、发表言论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对自身言行负责。公安机关将持续加大网络谣言打击力度，及时曝光典型案例，震慑网络违法犯罪活动，守护清朗网络空间。

亮明司法态度对“强制刷脸”说不

平安观点

□ 刘洁

近日，河南某法院判决认定小区物业公司在使用人脸识别门禁系统录入人脸信息时，应当征得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员的同意，如有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员不同意采取上述验证方式而请求物业公司提供其他合理验证方式的，物业公司不能以智能化管理为由予以拒绝。

从方便业主出入小区的角度考虑，“刷脸”进门看似

似是更佳选择，但在便利之外，业主的隐私权利应被优先考虑。近年来，从健身房进门“打卡”到演唱会门票验证，人脸识别技术被广泛使用在各类门禁系统中。一方面，生活便利程度确实大幅提升；但另一方面，人脸信息作为敏感个人信息，一旦被泄露或非法使用，可能导致公民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人身、财产权益受到危害。因此，对人脸信息的采集和使用更应持谨慎态度，避免滥用现象发生。毕竟，被迫“用隐私换便利”不该成为科技发展带来的结果之一。

在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已有相关规定的基础上，《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安全管理办法》自今年6月1日起

施行，明确“应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应当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并实施严格保护措施”，再次为人脸识别技术应用划定了清晰红线。实践中，司法机关也亮明司法态度对“强制刷脸”说“不”——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相关司法解释和典型案例，明确裁判尺度，引导、规范新兴技术正确运用；浙江湖州、上海普陀、江苏无锡等地检察院对辖区出现的滥用人脸识别技术行为“出手”，除要求商家或企业清除已储存的人脸信息外，还以公益诉讼推动系统性治理，并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的方式规范行业发展。

如何在保障技术不断创新进步的同时，降低其可能造

成的潜在风险？在科技浪潮汹涌澎湃的今时今日，这或许已成为每项新技术发展过程中必须被考虑且应回答的问题。需要明确的是，实现“科技向善”这一目标，仅仅依靠技术伦理和开发应用者自律远远不够，在每一个具体案件的审理、每一次维权纠纷的处理中，当技术创新试图突破隐私保护的边界时，法律必须成为捍卫人格尊严的底线。

此外，增强捍卫个人信息权利的意识也是信息时代的必修课。诚然，人脸识别技术本身并无恶意侵犯公民个人隐私的价值取向，但保持技术的中立性绝非易事，只有每个人都对侵权行为保持坚定拒绝态度，科技红利才能得到释放，技术也才能真正成为造福人类的工具。

武汉法院全面入驻辖区综治中心

全链条衔接促纠纷“一日解”

□ 本报记者 刘欢
□ 本报通讯员 杨璇 贺玉琼

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那一刻，当事人小万(化名)心里一万个不服。

不服咋办？申请行政复议。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综治中心组织下，当事双方达成行政和解，并给调解书上了道“保险”：现场进行司法确认。

这起行政争议的高效化解，是洪山区综治中心“行政复议+司法确认”工作室作用的集中体现。

《法治日报》记者从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了解到，近年来，武汉两级法院紧扣党委、政府部署，以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十项重点任务”为抓手，将支持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作为“重中之重”。

一幅“非诉庭前、司法保障、多元共治”的法治“枫景”图，正在江城徐徐展开。

高标准入驻

“再这样下去，整栋楼都要被吵疯了！”武昌区综治中心驻点法官殷翩翩看着手里的案卷，眉头皱了起来。这是一起邻里纠纷。

楼上孩子好动，跑跳声不断，楼下竟买来“震楼器”报复，整栋楼居民都被低频噪声干扰，物业公司、派出所先后多次介入调解，均未奏效。

殷翩翩迅速厘清工作思路，查事实、讲法律、定方案。

一套“组合拳”下来，楼上铺设隔音垫加强孩子行为管理，楼下拆除震楼设备，楼栋归于宁静。

在武汉法院，像殷翩翩这样的解纷能手还有很多。

在汉阳区“知音·法官工作室”，1名法官、1名书记员和36名特邀调解员组成专业团队，在综治中心搭建司法调解、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的“立交桥”，妥善化解矛盾。

在武昌区“和·家事调解工作室”，法官化身“家庭关系修复师”，针对家事矛盾情感纠葛复杂的特点，既讲法理又讲情理，温情化解纠纷。

在江岸区“知识产权调解工作室”，法官们用专业素养为科创企业排忧解难，助力“知产”变“资产”。

据了解，武汉法院全面入驻辖区综治中心，去年成功调解纠纷10912件。

资深法官常驻，辅助人员轮值，法院特邀调解员加入……今年，武汉法院进一步升级服务举措，推动综治中心加速升级，蝶变为群众家门口的“解纷终点站”。

全方位指导

“你们看，法律规定得很清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与农民工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资。”

在武汉市青山区综治中心，19名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系列纠纷案正在调解，调解员胡江林逐条讲解法律规定。

胡江林是青山区调解学院的“毕业生”。

2024年4月，青山区委政法委联合区法院、司法局、区委党校，打造全市首家调解学院——青山区调解学院。

青山区人民法院发挥专业优势，定期选派资深法官到学院手把手教学，将专业法律知识变成调解“妙计良方”。

见双方达成调解意向，在现场指导的青山区法院法官龚雨红见缝插针，介绍起司法确认的效力，最终使双方吃下“定心丸”，签订调解协议。

不止“面对面”，在武汉，专业指导正突破时空限制，通过“云端”直达解纷一线。

东西湖区人民法院联合区大数据局打造多部门数据共享平台，推出“法院+综治”在线联调机制，法官通过平台实时提供法律指导，让司法服务“同步抵达”调解现场。

硚口区人民法院将“共享法庭”引进辖区综治中心，通过共享法庭，延伸司法服务触角，让专业审判资源精准对接群众解纷需求。

黄陂区人民法院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工程，为“区、街（镇）、社区（村）”三级综治中心受理的案件提供“订单式”法律服务。

据统计，2024年，武汉两级法院累计指导综治中心内的调解组织成功化解纠纷10846件。

多部门协同

“‘武汉速度’太快了！这笔尾款，对方已经拖欠两年多了，没想到在江岸区综治中心涉企纠纷调解室一天就解决了。”这是某设备公司负责人在返程途中给法官发来的短信。

纠纷“一日解”的关键，是武汉两级法院与综治中

心搭建的全链条衔接机制。

前端建强“非诉挺前”阵地，在综治中心科学设置诉讼服务功能区，促推中心形成“前端化解、非诉挺前、分层过滤、多元一体”的解纷格局。

汉阳、江汉等区法院以“解纷导航图”清晰介绍调解、仲裁、诉讼等多元路径，引导当事人自主选择最合适的解纷方式；江岸、洪山等区法院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非诉解纷引导区”，将适合调解的案件精准导流至综治中心。

中端畅通“双向流通”渠道，在综治中心设立司法确认快速通道，对调解成功的案件在24小时内完成司法确认，对调解不成的案件则通过“绿色立案通道”无缝衔接速裁或诉讼。

蔡甸、经开、新洲等区法院同步推出便民举措，在综治中心为群众提供要素式、可勾选的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

末端融入“社会治理”大局，依托综治中心平台优势，对辖区频发纠纷进行风险研判，制发高质量司法建议。

近两年，武汉两级法院197份综合治理类司法建议成为基层治理的“法治体检报告”，推动建立多部门协同防控体系。

“武汉法院将始终坚持党委领导，全力助推辖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我们期待综治中心早日成为‘解纷版市民之家’，让群众的每一项诉求都能在法治化路线图上得到回应，找到答案。”武汉中院院长刘太平说。

□ 本报记者 蔡长春
□ 本报见习记者 屈显慧

在江苏省常州市某公司工作的金某将前公司起诉至法院，除索要欠付工资、经济赔偿金外，还提出一笔高温津贴的要求。

金某能否获得这笔高温津贴？近日，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份公开的二审民事判决书给出了答案。

金某于2023年4月至2024年1月在某公司工作。离职后，他与公司就是否应当支付高温津贴和工资计算方式、劳动关系解除方式等产生分歧，遂向法院起诉。

溧阳市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案涉项目有室外施工需要，金某在工作中需对案涉项目进行监督管理，所以金某的工作应属于室外工作。某公司在未能证明其已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工作环境温度的情况下，依法应向金某支付高温津贴。据此，溧阳市法院依法确认某公司应向金某支付相应的高温津贴。常州市中院二审维持原判。

高温津贴是对劳动者在特殊环境下额外劳动消耗的补偿，但有些企业为减少用工成本，企图用清凉饮料等防暑降温物品代替发放高温津贴甚至不发高温津贴，严重损害了劳动者合法权益。司法机关充分履行审判执行、法律监督等职能，依法惩处侵害劳动者权益的违法行为，有效保障了劳动者领取高温津贴的合法权益。

2024年6月，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副主任徐金海接到群众举报——辖区内某建筑工地高温天安排工人施工，但未发放高温津贴。2024年6月至8月，徐金海牵头的办案组通过实地走访，核查工资表考勤表等方式查明，辖区部分在建工程项目用工单位存在未依法发放高温津贴的情形。

徐金海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大兴区检察院一方面依法向负有监督职责的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全面履行法定职责，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另一方面联合相关部门在全区推出含有高温津贴项目的新样式工资表，依托数据赋能，实时监管全区建设工程领域6月至8月的工资发放情况。

“2024年11月，办案组在对辖区内高温津贴发放情况开展‘回头看’工作时发现，上述项目中劳动者的高温津贴已全部发放完毕。”徐金海欣慰地说。

据了解，除建筑工人等传统户外作业劳动者的高温津贴权益难以保障外，新兴灵活就业人员如外卖员、快递员等的高温津贴权益也容易遭受侵害。2023年5月，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册亨县人民检察院接到当地工会移送的线索：册亨县外卖、快递行业等用工单位未按规定发放高温津贴。册亨县检察院通过实地走访等方式发现，劳动者既不清楚相关政策也未收到高温津贴，甚至连县人社局工作人员也不掌握高温津贴的法律规定和发放事宜。

于是，册亨县检察院向当地人社局制发检察建议，要求其督促相关用人单位规范发放高温津贴。收到检察建议后，册亨县人社局立即组织学习相关文件，并督促用工单位发放高温津贴。截至2024年底，册亨县检察院共督促用工单位发放高温津贴22万余元，惠及460余人。

册亨县检察院不仅通过行政公益诉讼推动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减少劳动者个体维权的经济和时间成本，同时还依托“一函两书”工作机制，加强与县总工会、县人社局的协作配合，通过“工会+检察+人社协作”模式督促用人单位发放高温津贴。

2024年7月，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通过“12345”平台发现有用人单位未发放高温津贴相关线索。经调查发现，辖区内主要存在高温津贴发放政策宣传不到位，落实不到位和企业执行不严格三方面问题，导致劳动者维权困难。

朝阳区检察院第六检察部检察官谏文芳介绍说，某保安公司员工李某等5人按照公司要求于2024年6月至8月在室外承担巡逻工作，几人在不久后离开公司，工作时间只有几个月，公司以他们已离职，高温津贴数额少为由，拒绝发放他们的工资津贴。朝阳区检察院对此进行立案办理，最终帮助李某等5人成功要回了2700元高温津贴。

“在此基础上，我们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行政机关在收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依法对涉嫌存在未按规定发放高温津贴的企业开展调查处理，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谏文芳告诉记者，涉案企业已在限期内完成改正，规范发放高温津贴。

“高温津贴是用用人单位依据相关规定，应当向高温作业或者高温天气作业劳动者支付的法定劳动津贴，随着高温天气的到来，相关劳动争议时有发生，暴露出用人单位对高温津贴性质认识不到位，发放情形理解不清晰等问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陈靖远认为，对此，部分地区的司法机关办理了一些相关案例，非常具有代表性。

在陈靖远看来，司法机关通过发布典型案例，加强普法宣传等方式，可以更加有效提升劳动者依法维权意识和用人单位守法用工自觉性，确保劳动者的高温津贴得到及时足额发放，以法治之力为劳动者撑起“遮阳伞”。

司法机关依法履职确保高温津贴及时足额发放
以法治之力为劳动者撑起『遮阳伞』